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现将2023年1-4月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 一、供水业务

项目	供水量（万立方米）			售水量（万立方米）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自来水供水	7,267.46	6,812.34	6.68%	5,807.13	5,155.29	12.64%

#### 二、污水处理业务

项目	处理量（万立方米）			结算量（万立方米）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2023年1-4月	2022年1-4月	同比增加
污水处理	4,213.60	4,093.97	2.92%	4,484.47	4,353.00	3.02%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

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